

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参考标准

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，执行以下标准：

一、报考动机

评测方法：提问交流等，询问报考公安院校目的，是否愿意从事公安工作等。

1、报考动机存在政治性、原则性问题（如不愿从事公安工作等），不合格。

二、言语表达

评测方法：提问交流、朗读指定材料等。

2、构音异常（如吐字明显不准、不清等），嗓音异常（如嗓音明显嘶哑等），语畅异常（如口吃等），其他言语功能明显异常的情形，不合格。

3、语言理解异常，语言表达异常（如明显词不达意等），其他语言功能明显异常的情形，不合格。

三、动作反应

评测方法：口令指挥等，调动作出立正、向前看、向左看、向右看、向左转、向右转、向后转、齐步走、立定、蹲下、起立、敬礼等动作。

4、站立不稳，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体转异常，步态异常，

下蹲不全（并腿下蹲，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，膝后夹角大于 45 度），起立困难，上肢外展上举困难，肢体平衡性、协调性较差（如动作不稳、严重顺拐等），反应迟钝（对超过四分之一的口令错误反应或者未及时反应等），其他肢体功能明显异常的情形，不合格。

四、心理素质

评测方法：量表测评等。

5、心理素质测评未达标，不合格。